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医教通字〔2018〕8号

关于举办“2017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 管理百篇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单位):

为集中反映我国医学教育研究成果、不断提高我国医学教育研究水平,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决定联合举办2017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通过百篇优秀论文的评审,促进医学院校开展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的研究,推进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改革建设的进程,实现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学科的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选论文要求

(1) 2017年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医学教育论文(不含论文汇编中的论文和电子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2) 论文选题具有现实意义,反映了医学教育的重要问题,体现了医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真实,信息丰富;

(3) 论文研究方法科学先进，概念正确，表述规范，论据充分，结论可靠；

(4) 论文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富有新意和深度，具有参考价值和推广性；

(5) 论文编辑质量优良，结构适宜，逻辑合理，语言流畅。

二、参选论文申报

参选 2017 年度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以学校或附属（教学）医院为单位申报，每所学校或附属（教学）医院参选论文数量限定在 15 篇以内。请将参选论文的有关情况填写在申报表（见附件）上并加盖单位公章。每篇参评论文纸质版需提交一式 2 份，包括杂志封面、目录和全文（复印件），参评论文电子版和优秀论文评选申报汇总表亦需发送学术部联系人电子信箱。

三、参选论文评审费

每篇参评论文需缴纳 100 元评审费。评审费请汇至学会学术部挂靠单位锦州医科大学。户名：锦州医科大学；开户行：锦州银行凌云支行（行号：313227000029）；账号：400000305409016”。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单位名称”及“医教所论文评审费”字样。请参评单位统一汇款，恕不接受个人汇款。收到评审费后学会将及时寄回由锦州医科大学财务部门出具的发票。开具发票时需要缴费单位提供如下信息：（1）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2）纳税人识别号；（3）开户行及账号；（4）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

四、参选论文评选

学会将组成评审组通过网评和会评从申报论文中评选出2017年度百篇医学教育优秀论文，评选结果将在年末举行的全国医学教育学术会议上公布，并举行颁奖仪式。

五、参选论文申报截止日期

参选论文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5日。请参选单位将申报表、参选论文及评审费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分别邮寄和汇至学会学术部联系人处。务请注明参选单位有关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保证随时能够进行沟通。

六、学会学术部联系人

学术部联系人: 赵婷、张挺、李红玉; 联系电话: 18640648808, 13940627068, 0416-4673107; 电子信箱: jmu_xueshubu@163.com; 通信地址: 锦州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辽宁省锦州市松坡路3段40号); 邮政编码: 121001。

烦请学会委员和理事组织所在单位积极参加评选，共同为提高我国医学教育研究水平和医学教育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医学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